

修正公司法以簡化投資行政作業之探原

黃 松 榮

壹、引言

最近二年經濟景氣一直未脫蕭條之局，一般民間投資意願低落。是以如何激勵民間投資意願，挽救現階段經濟頹勢，一直為各界人士所熱烈關切。目前執政當局除就本年四月十五日頒布之「紓解當前工商業困難九項繼續措施」及「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投資方案」作執行檢討外，並於本年六月十日廣續通過「擴大實施投資抵減適用範圍，繼續資金寬鬆政策誘導銀行利率下降，對於購置國內外機器設備得申請長期低利貸款，以及提早中央及省市公共投資計畫動工等」五項措施，以期進一步刺激投資意願，促進經濟早日復甦。公司設立為任一投事業經營者必經途徑，如能在立法上作若干放寬修正，以簡化部份行政干預措施，俾有助於消除投資障礙改善投資環境。按現行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業經由經濟部早擬呈行政院核定，並已轉送立法院本次會期即將展開審議。由於上述修正案除第七條增訂「省建設廳於……受託辦理之業務，必要時得將部份事項授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」，有助簡化投資行政作業系統外，其餘均侷限於配合六十九年立法院審議公司法修正案時，有關「罰則部份另提修正案送審」之附帶決議，經濟功能之發揮面臨考驗。本文爰就現行公司登記之法令依據，行政手續提出檢討與建議，藉供立法當局審議修正案時參酌採行。

貳、現行法令依據

一、公司登記之意義

公司登記者，乃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程序，將法定事項，申請主管機關登載於公簿以為公示之謂。公司登記具有公示作用，其目的在保護交易之安全，與一般法人之登記，以至於物權之登記，具有相同趣旨

。公司登記雖亦為商業登記之一種，但其登記却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，故公司法中有關公司登記之規定，居於商業登記法之特別法。至於依照稅法及其他特別法規向稅務及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登記，其目的在課稅或特別管理，與公司登記之目的在乎取得法人資格，並保護交易之安全者，並不相同。

二、公司登記之種類

(一)設立登記與其他登記：前者指公司設立時所為之最初之登記而言；後者則指設立登記以後之各種登記而言。例如補充登記、變更登記及解散登記等是。前者乃公司之成立要件，公司法第六條明定「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，不得成立。」後者則為對抗要件，公司法第十二條明定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

(二)本公司與分公司登記：前者尚可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及股份有公司登記等四種。

(三)本國公司登記與外國公司登記：本國公司固須登記，外國公司除認許外，仍須登記。亦即認許與登記不可混淆。至於本國公司登記與外國公司登記區別之實，當然亦於程序上分別之。

三、公司登記之法令根據

(一)登記之申請：公司法第八章第三八七條規定「公司之登記或認許，應由負責人備具申請書。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或報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辦；由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。前項代理人以會計師、律師為限。」同法第三百九十條規定「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設立、變更、解散、分公司設立登記，及外國公司認許、撤回認許、變更、分公司設立登記，應於收文後十日內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辦，其他登事項，每月向中央主管